



广东立法筑牢大湾区海上安全防线 依法加强与港澳搜救机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邓君

粤港澳大湾区海域辽阔,航运繁忙,是我国海上交通与经济活动最活跃的区域之一。为了筑牢大湾区海上安全防线,加强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搜救救助合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从政策共识转化为法治实践

拥有约2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的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海上经济活动最为密集的核心海域。因受地理位置与气候条件影响,该区域台风、风暴潮、暴雨等极端天气多发,海上搜救工作呈现任务重、协同难、标准高等特点。

据了解,广东省与港澳海上搜救合作起步较早。早在2010年,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就分别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海务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签署了《广东与澳门海上搜救合作安排》《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安排》,对海上搜救合作进行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在实践中,受制于粤港澳大湾区航线密集,台风、暴雨、风暴潮等极端天气频发等影响,在保障港澳

飞行器快速高效参与搜救合作,就近快捷协同移交海上遇险人员等方面仍有待加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广东省政府办公厅2023年10月印发的《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深化粤港澳搜救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海上搜救机构的联动和协作,进一步落实粤港澳、粤澳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指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将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从政策共识转化为法治实践的重要举措。

202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专项立法计划》),计划每年推出两部“小切口”地方性法规,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条例》是制定专项立法计划以来,出台的第五部“小切口”法规。

规范流程提升海上搜救水平

海上搜救是海上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关乎人命安危,关系民心所向,也是大湾区民生安全保障的重要内容。《条例》将“为了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搜救救助合作,提高海上搜救救助协同处置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作为核心立法目的。同时,明确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坚持资源共享、就近快速、安全有效、互帮互助四项基本原则。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

原则的确立,充分吸收并升华了粤港、粤澳海上搜救合作安排中积累的成熟经验,立足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的实际需求与特点,为各方高效开展搜救合作提供了清晰的价值准则和指引。

规范合作流程是《条例》的一项重要内容。《条例》系统梳理了广东省在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中的全链条工作事项,从合作发起、合作响应、合作方式、信息通报、现场行动要求到人员交接善后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助力持续提升大湾区海上搜救协同能力和水平。

比如,在合作启动情形方面,《条例》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可向港澳搜救机构提出启动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请求的情形,囊括了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高频场景。同时,明确省海上搜救中心提出合作请求时应当向港澳搜救机构提供险情的基本情况、搜救方案、搜救合作具体需求等相关资料,以确保合作的高效顺畅。

考虑到海上搜救情形复杂多变,各类险情处置需求各不相同,《条例》按照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遵循的资源共享、互帮互助原则要求,明确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可以采取派出搜救力量、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相关信息、提供紧缺设备和物资等方式,与港澳搜救机构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

跨境人员移交也是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中的一大难点。为更好地解决部门衔接不够顺畅等问题,《条例》细化和优化移交流程,并区分不同情形明确移交与接收规则。为确保遇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规定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海警、港澳事务、外事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及时做好遇险人员的身份识别、医疗救助、生活保障、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夯实海上搜救合作长效根基

要想提升海上搜救合作的稳定性、专业性和持续性,必须构建合作长效机制。对此,《条例》从信息共享、评估总结、交流培训等方面进行规范,夯实大湾区海上搜救合作长效根基。

《条例》推动搜救资源信息互通,为跨区域指挥决策、力量调度提供精准支持,规定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定期搜集、整理和更新海上搜救资源信息数据并按照规定保存,依法加强与港澳搜救机构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对搜救合作及时复盘总结是提升合作效能的重要环节。《条例》明确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合作行动后评估工作制度,总结海上搜救合作经验,并及时将评估结果通报港澳搜救机构。

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搜救队伍是海上搜救工作的主要力量。为实现优势互补、技术互学、能力共升,《条例》规定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加强与港澳搜救机构开展海上搜救技术、飞行搜救能力、应急管理、跨区域协作等专业技能培训,促进搜救人员互访与交流,提升搜救人员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

《条例》还对资源、资金、社会参与等方面作出规定,从多维度为海上搜救合作强化支持保障。

《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大湾区海上搜救跨区域合作的法规空白,也为内地与港澳海上搜救力量的高效联动提供了明确的法规依据。广东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条例》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搜救合作机制,提升大湾区海上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大湾区航运经济和民生安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健全多元化融资支持体系

今年7月1日起,《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共8章64条,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为贵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2025年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此后,多地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就包括贵州。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勇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条例》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原则、精神,直面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对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李勇重点介绍了《条例》的几大亮点。在筑牢公平竞争底线、全面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方面,《条例》明确,本省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同时严禁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等形式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障碍。《条例》详细列举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八类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禁止行为,要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彻底破除“玻璃门”“旋转门”等隐性壁垒,保障民营经济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在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方面,《条例》健全多元化融资支持体系,明确支持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多类型担保融资,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要求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严守政务诚信底线,强化账款支付保障与合法权益刚性保护是《条例》的另一大亮点。《条例》规定,政府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更替等为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条例》还针对账款拖欠问题作出系统规定,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不得无故拖欠民营企业款项,建立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巡察常态化对接机制。

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丽水人大谱写生态履职答卷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凯麟 王习宇

“我们不仅是法治建设的践行者,更是立法过程的参与者、受益者。”说这句话的,是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副局长王伟松。

202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调研组来浙江丽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立法调研。王伟松将林区执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逐一进行梳理,在座谈会上坦诚建言,最终,他的建议被采纳。

作为丽水936名立法信息采集员的一员,王伟松的履职故事,是丽水人大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的生动缩影。

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元年,行走在秀山丽水间,从千年农业遗产活态传承到一江清水长效管护,从森林生态严密守护到人大代表精准履职,法治力量持续为“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赋能,让生态底色持久鲜亮。

民意直达 良法护航绿色发展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2015年9月,丽水获得地方立法权,10多年来,丽水立足生态禀赋,出台了《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并围绕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实现地方立法与监督全覆盖,为绿水青山织就有力的法治防护网。

法治赋能文化生态双向保护,让千年农遗焕发新生。青田县方山乡稻鱼共生系统有1300多年的历史,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25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丽水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开始施行。

在深耕地方立法的同时,丽水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调研组就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家公园法到丽水开展立法调研。调研组高度评价丽水生态治理成效,充分肯定丽水为水生态立法贡献的基层经验与实践智慧。

今年5月18日,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再次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组织专题研讨,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经梳理汇总,共形成394条建议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

闭环问效 精准筑牢生态根基

南明湖的生态蜕变,是闭环监督的鲜活样板。2019年3月1日起,《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后,丽水市人大常委会从2022年开始,连续三年打出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的监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科研人员进行百山祖冷杉生长监测。

庆元保护中心供图

督“组合拳”。

在人大监督推动下,联合执法频次明显提升,联席会议制度逐步恢复并推行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水质自动监测点位从两处逐步增加。如今漫步南明湖畔,水清岸绿,白鹭翩跹,这里已成为市民游客青睐的生态地标。

针对森林生态保护痛点,丽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题调研、重点督办、履职评议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补短板控风险”,上线“丽水·云森防”数字平台,运用无人机开展全域普查,搭建起数字化、立体化森林生态防护体系。针对项目施工破坏生态等问题,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环评全过程管理。

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城乡每个角落。聚焦景区周边、交通沿线、城乡接合部“三个区域”的环境痛点,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丽水市人大助推美丽大花园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发动各级代表依托“随手拍”和“履职一键通”平台开展常态化监督。2025年3月至12月,市区共收到点位问题634个,整改完成率达99.84%,形成了“发现—交办—反馈”的闭环机制。

持续监督换来亮眼成效。今年5月,丽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2025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全市生态质量指数连续21年全省第一,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连续18年位居全省前列。

深耕一线 凝聚生态守护合力

丽水各级人大代表扎根在生态保护第一

线,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建言推动改变。比如针对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短板,丽水市人大代表林建青领衔提出专项建议,聚焦施工生态破坏、水土保持不足等问题,推动多部门协同研判、联动整改。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实地核查重点项目、生态监测点位,督促完善工程建设全流程生态保护机制。

今年4月9日,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开展了一场“局长·代表面对面”座谈活动,陈剑、雷春燕、蓝杨瑾三位市人大代表带着调研走访收集的问题,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围坐一堂。

“有些站点设备闲置、管网破损,老百姓意见很大。”雷春燕直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了没人管”的现象。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当场回应,将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这种“双向奔赴”的交流,让代表建议从“纸面”走向“地面”。

从“一条建议”到“随手一拍”,从代表建议提出到“局长·代表面对面”的热烈交流,丽水各级人大代表正用自己的方式,守护着这片绿水青山。

从立法到监督,再到代表履职,丽水人大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留下了扎实足迹。正如莲都区紫金街道芦山村村民杨伟飞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丽水基层立法联系点感谢信时所感慨的:“以前觉得立法是‘上面’的事,现在觉得每一部法律里都有我们说的话。”

守护生态环境,既要有立法“硬核”支撑,也要有监督“韧性”韧劲,更要汇聚群策群力之智,倾听人民之声的制度温度。丽水正在以实际行动,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着一份沉甸甸的基层答卷。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激活政务服务领域中介市场活力,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海南自贸港再添法治保障。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29条,不分章节,通过创新实行清单管理,扩大开放培育市场,加强标准规范建设,明确违法行为“红线”等举措,规范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营造海南自贸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提升中介服务治理水平

当前,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长期实践中,中介服务存在部分事项设置不够规范,办事环节繁琐,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以及协同监管不够等问题,既增加了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也影响了营商环境建设质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治理,将规范中介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但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统一、综合性规范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

开展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立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优化政务服务,以法治护航中介服务领域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既是利用海南自贸港制度优势提升中介服务治理水平的探索创新,也是回应群众关切,解决中介服务市场突出问题的精准发力。

为此,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规定》,落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以立法创新引领海南自贸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规定》立足海南实际,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形式,从职责分工、清单管理、强化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以立法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制度创新。

为聚焦破除市场、行业壁垒,多措并举促进市场竞争,优化行业竞争格局,《规定》提出严禁违法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执业限制,或者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服务范围进行限额管控,满足企业和群众自主遴选中介服务的市场需求。依法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允许符合海南自贸港境外单向认可条件的境外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中介服务,加强优质紧缺中介服务机构扶持和培育。

此外,《规定》要求强化平台支撑,依托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的省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机构“零费用”“零门槛”入驻;加强平台管理,配套服务质量跟踪评价体系,将委托人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化信用评价的参考,保障平台内竞争公平性。

推行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今年5月27日至6月26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发布《海南省省级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发展活力,稳定办事预期,《规定》明确提出健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清单编制、动态调整、公开发布等制度,规定清单经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明确清单内容要素,并对清单修订程序作了规定。

《规定》指出,严格实施中介服务事项依法设立制度,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无法定依据不得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政务服务办理条件,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此外,深化极简审批改革,赋能减负增效,对标国务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工作要求,创新设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精准举措,在确保安全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规定可以采取依法取消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委托主体等措施,分类压减清单内事项。

《规定》要求,推行中介服务集成简约办理新模式,坚持风险可控原则,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多测合一”“多评合一”等事项整合改革,提炼改革措施的核心内容,规定可以将同一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多个相同或相似的中介服务事项整合归并,实现“只开展一次、只提交一次”。

《规定》还从简化优化低风险事项服务流程与成果要件,建立中介服务成果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互认机制,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推动“一果多用”,用区域评估取代单个项目评估等方面作了创新规定。

为推动便民利企举措落到实处,《规定》针对办事堵点难点,多方面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其中,规定部门制定中介服务事项专业规范,公布中介服务意见编制要求和范本,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库,依法归集并共享信息,完善“机构画像”,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将执业信息和服务指南全公开。

《规定》还要求压实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的主体责任,明确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规范执业,严格落实服务记录等制度,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台账与档案留存制度,指导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内控管理制度。

守牢依法执业和委托“底线”

为守牢依法执业和委托“底线”,《规定》紧盯行业突出问题,明确执业违法行为,细化委托合规要求,推动净化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其中,划定机构及人员执业禁止边界,列明违法行为。

《规定》要求,保障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的自主选择权,严禁政务服务部门指定、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可由申请人自行出具意见的事项不得强制委托,不得将应由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违法转嫁给申请人承担服务费用,从源头减轻企业群众不合理办事支出。

《规定》还从规范部门委托中介服务行为,从破除市场垄断、切断和政府部门利益关联等方面细化了相关要求,并规定申请人已经委托的事项,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对该事项开展技术审查。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由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推进中介服务制度改革,推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信用管理等机制,围绕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全链条,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监管,加强差异化监管,明确实施信用激励、惩戒相关措施,创新设定了中介服务机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列入列入标准和程序。

《规定》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明确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未作处罚规定的,补充设定处罚条款。特别是针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造成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损失的违法者,增设五年禁业措施。

一部“小快灵”法规,承载着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文章”。《规定》的出台,不仅是对当下中介服务痼疾的精准“开方”,更是海南以法治化手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它用清单划清边界,用开放引入活水,用标准提升质量,用惩戒守住底线,让中介服务真正成为政务服务的“加速器”。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规定》八月一日起施行 立法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制度创新提质